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廖文寧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58

傳真：02-27115554

電子郵件：winniee102@tbroc.gov.tw

10470

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23000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COVID-19疫情影響，本局就112年4至6月份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屆期辦理換證處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國際疫情趨於穩定，在兼顧防疫政策下，我國邊境已於111年10月13日開放，惟短期內入出境旅遊市場恐無法恢復至疫前水準，無足夠的出入境旅遊團可供帶團，致導遊及領隊人員換證時無法提供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，爰針對112年4至6月份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辦理換證，其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執業證有效期限之到期日為112年4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者，得免檢附效期內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，並於原執業證期滿前3個月內向本局委託之團體申請換證。

(二)逾期換證者，仍需檢附前揭證明文件，無法檢附者則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，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，始得執行業務。

(三)導遊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時，其執業證之效期應自原執業證效期截止日之翌日起算3年（即換證後之有效期限為原效期加3年）。

劉國昭公告

杜鴻安

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 
112年1月17日  
觀導字112321號

(四)後續導遊及領隊人員換證處理方式，本局將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因應。

二、為有效轉知換證訊息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發送換證通知簡訊予各導遊及領隊人員，俾於執業證到期前換證，以免影響執業權益。

正本：各導遊領隊工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局長張錫聰

